

证券代码：832412

证券简称：同益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者有 异议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王福刚无法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>》的议案，董事王福刚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其表示：王福刚先生为公司股东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委派担任公司董事，作为公司外部董事，1、半年报业绩亏损，财务指标变动解释不够充分；2、聘第三方机构的议案，一是换所理由不充分，二是建议对方聘请省内的机构像立信、天健、容诚等机构；3、预付账款 3660 万，增加极大，报告中看不出来具体构成以及合理性。作为外部董事无法确认半年度报告的准确性，并承担连带责任，故无法确定定期报告的准确性，无法对年报披露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，最终提出反对意见。因此无法发表确认意见，故未在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中签署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